商丘市睢阳区农业农村局
2026年秋粮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控项目
物资采购

合

同

书

甲方：商丘市睢阳区农业农村局

乙方：河南远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

2026年8月25日

合 同 条 款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合同编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，甲乙双方遵循平等、公平、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就商丘市睢阳区农业农村局 2026 年秋粮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控项目采购相关事宜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。

一、项目基本情况

1. 采购项目编号：商睢财采磋-2026-34

2. 采购项目名称：商丘市睢阳区农业农村局 2026 年秋粮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控项目

二、合同价款及支付

本项目单价为 15.19 元/亩，总价为人民币壹佰零玖万玖仟柒佰伍拾陆元整（¥1099756.00 元），作业面积合计 7.24 万亩（其中生物防治 0.5 万亩，化学防治 6.74 万亩）。

合同签订后，甲方向乙方支付该项目总价款的 60%作为预付款；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作业内容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，甲方付清剩余项目款项。

注：此价格为固定总价，已包含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，涵盖但不限于药剂费、技术服务费、设备使用费、运输费、装卸费、保险费、税费，以及验收合格交付前和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费等。

三、喷防内容及要求

1. 作业内容：乙方使用植保无人机为甲方提供含药剂配方的飞防作业服务。

2. 作业方式：使用符合国家和行业标准的植保无人机开展病虫害防治作业。

3. 喷防时间：2026 年 8 月下旬-9 月上旬（根据天气情况确定具体日期）。

4. 药剂配方（每亩用量）：

项目	农药类别	成分	总含量	剂型	登记作物	用药量
生物防治	杀虫剂（生物制剂）	核型多角体病毒	需含核型多角体病毒（其他不限）≥10 亿 PIB/毫升	悬浮剂	玉米	登记量上限
	杀菌剂	吡唑醚菌酯	25%	悬浮剂	玉米	50 克/亩
	叶面肥	含腐殖酸水溶肥料	腐殖酸≥50 克/升， P2O5 +K2 O≥400 克/升	水剂	玉米	50 克/亩
		磷酸二氢钾	≥98%磷酸二氢钾	粉剂	/	50 克/亩
化学防治	杀虫剂	氯虫苯甲酰胺	200 克/升	悬浮剂	玉米	15 克/亩
	杀菌剂	吡唑醚菌酯	25%	悬浮剂	玉米	50 克/亩
	叶面肥	含腐殖酸水溶肥料	腐殖酸≥50 克/升， P2O5 +K2 O≥400 克/升	水剂	玉米	50 克/亩
		磷酸二氢钾	≥98%磷酸二氢钾	粉剂	/	50 克/亩

5. 技术要求：

1. 飞行高度（即离作物冠层的高度）需根据载荷重量适当调整：载荷重量＜50L 的机型，飞行高度保持在 2.0—3.0m；载荷量≥50L 的机型，飞行高度保持在 2.0—4.5m；

2. 要求无人植保机动力充足，续航能力强；

3. 无人植保机须具备作业面积统计功能；

4. 飞行速度要求≤7m/s，亩施药液量（药剂+水）不低于 3L；作业过程中风速≤3 级（≤3.3m/s），阳光下空气温度控制在 15-30℃，空气相对湿度保持在 60%左右。

5. 施药后如遇降雨，影响防控效果的，乙方应及时开展补喷作业。

6. 飞防助剂用量为 10ml/亩。

四、质量要求与作业技术标准

1. 乙方提供的飞防药剂产品需“三证”齐全，持有合法有效的农药登记证、生产许可证、产品质量标准证。

2. 乙方提供的飞防药剂产品质量需符合国家农药登记标准及《农药管理条例》的相关规定。

3. 乙方提供的飞防药剂产品须在保质期内，产品包装标签需符合《农药标签和说明书管理办法》的要求。

4. 乙方应确保飞防作业质量，严格按照药剂品种及亩用量足额开展飞防作业，飞防效果应不低于农户自行防治的效果。

5. 乙方飞防作业施药均匀，施药区域无空白遗漏，亩施药

量符合本合同技术要求约定的标准。

6. 乙方应在作业区域预留空白对照区，用于后续防控效果评估。

五、甲方权利和义务

1. 乙方开展作业服务期间，甲方应积极配合提供协助，及时协调解决作业过程中各乡镇、村出现的相关问题。作业开始前，甲方应当向乙方告知作业区域内影响飞行安全的障碍物、电线，以及作业区域周边 1 公里范围内的养蜂场、鱼虾池塘、桑蚕养殖基地等敏感场所的分布情况。

2. 甲方应提前向乙方提供详细的卸货地点、飞防作业区域、药剂产品数量、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等信息。

3. 货物运抵指定地点后，甲方应及时组织人员卸货，并组织相关业务部门做好药剂留样工作。

4. 除履行本合同约定事项外，双方均不得向与本合同无关的第三方泄露对方提交的任何文件、资料。

5. 乙方未按合同要求按时、足额保质保量提供服务，应按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%的违约金，违约金累计最高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5%。因产品质量问题或作业失误造成损失的，乙方应当按照实际损失价值进行相应赔偿。

六、乙方权利和义务

1. 乙方须按照甲方指定的飞防时间与作业要求，提前完成药剂、作业无人机、操作人员及相关物资的准备工作，确保按

时在指定镇村的作业区域开展作业。

2. 乙方对本项目服务质量负责，若因服务或产品质量问题造成作物损失，乙方须按照国家相关规定予以赔偿。

3. 乙方负责将飞防所需全部物资运输至甲方指定地点。

4. 乙方承担运费、装卸费以及货物交付甲方前产生的全部费用。

5. 乙方提供的飞防物资产品包装应当完好无损，若发生包装损坏须及时调换，否则甲方有权拒收货物。

6. 乙方提供的飞防物资产品合格且手续齐全，甲方不得无正当理由拒绝验收。

7. 乙方应当保障飞防作业质量，严格按照技术要求足额使用对应品种的药剂，保证每亩用药量符合要求，最终飞防效果不得低于农户自行防治的效果。

8. 乙方应当保障作业人员及无人机作业的安全。飞防作业期间若发生各类安全事故或纠纷，由乙方承担全部经济损失与相应法律责任。

9. 乙方须为参与本次作业的工作人员及无人机投保第三者责任险。

七、验收标准

本项目验收须符合各项技术质量要求及合同约定的内容。

八、特别约定

1. 乙方应当严格遵守《农药管理条例》《民用无人驾驶航

空器系统空中交通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，合法合规开展作业。

2. 乙方应当建立作业档案，档案保存期限不得少于 3 年，并接受甲方及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。

3. 本项目作业涉及空域使用的，乙方应当提前办理相关审批手续，确保飞行合规。

九、其他条款

本合同一式三份，甲方执两份、乙方执一份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本合同未尽事宜，由双方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的，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甲方：商丘市睢阳区农业农村局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：

乙方：河南远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：

2026 年 8 月 25 日